



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适用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两天（「优惠期」）。逾期作废。
2. 满额优惠有效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止。
3. 优惠不适用于指定商品。
4. 优惠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码、现金券或优惠券同时使用。
5. 每人于优惠期只限使用此优惠一次。
6.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不设找赎。
7. 所有使用优惠之交易并不接受退款或换货。
8. 如有任何争议，香港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